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址新开办科室所用专业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普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10.13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北京普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址新开办科室所用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1010526210200029884-XM001

1.2 采购计划编号: 11010526210200029884-XM001

1.3 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产品名称	数量	生产企业	型号
红光治疗仪	4	北京市科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HC-H-V
医用冷藏箱	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HYC-310S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6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MH H200 Beta
纯音听力计	1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D200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DW-25L92
智能互联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2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700G
智能婴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2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3008
智能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2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700
采样箱	8	余姚市禹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6L
经皮黄疸检测仪	1	天津佳慧科技有限公司	JH-2 型
便携式冷藏保温箱	5	北京洲斯智慧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FS-18L
医用推车	2	北京京东科技(乐亭)有限公司	JDEZL234/A
LED 视力表灯	2	任丘市大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13*913 (mm)
急救箱	2	衡水鹏凯科技有限公司	内科型
检查床	2	天津世纪金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JCC-A
视力筛查仪	1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V101
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1	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RB311
访视包、急救包	5	泉州欧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欧斯乐-0306
DDST 丹佛发育筛查测验量表工具箱	2	廊坊尚智慧童科技有限公司	SZHT-DDST01

(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创新合作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

☒ 否

☐ 是,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1.10 (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3)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775000 元 _____，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775000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50%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完成日期：至此项目结束。

3.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履约运输要求：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3.5 分期履行要求： /

3.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程序为准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内容为准（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7. 合同价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通过审核，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票合格，

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价款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2 如乙方变更合同记载的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特别约定：乙方知晓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乙方认可并知晓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售后服务：

8.1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或厂家合格证书。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2 乙方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包含整机、软硬件设施维修和系统维护。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8.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逾期未尽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服务，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8.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9.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收到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9.5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因此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7 若因违约方违约，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电讯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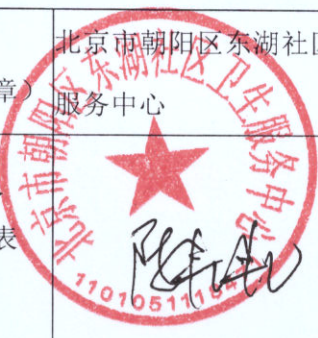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

11.3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1.4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普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石京刚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 204号楼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兴路1号院2 号楼6层621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 系 人	赵亚男
联系电话	010-84727228	联系电话	1531153528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 204号楼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兴路1号院2 号楼6层621
邮政编码	100102	邮政编码	100072
电子邮箱	425797260@qq.com	电子邮箱	puzhongyiliao@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6158042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FW5Q4P
开户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	北京普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 行
银行账号	01090355390120105004000	银行账号	1105 0163 5600 0000 28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